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雪发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希努尔,雪松发展,*ST雪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月明	倪梅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61号雪松中心	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传真	020-85618189	020-85618189
电话	020-85618189	020-85618189
电子信箱	csrdar002485@csdardevt.com	csrdar002485@csdardev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1.交易所行业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00	0.00	质押	346,103,845.00	
					冻结	346,103,8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1,469,101.00	0.00	质押	26,568,171.00	
					冻结	26,568,171.00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96%	16,048,836.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01%	10,954,75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承英	境内自然人	1.04%	5,646,12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97%	5,259,693.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育斌	境内自然人	0.96%	5,162,770.00	0.00	不适用	0.00	
施鸿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683,512.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炎发	境内自然人	0.45%	2,42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红瑶	境内自然人	0.39%	2,138,21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孟学先生与刘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学先生为陈承英女士之子。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68,171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00,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69,1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议程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665,190.0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5,660,563.24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开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二)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及担保品种的事项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融资和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担保,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可能涉及担保事项主体的基本情况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面为对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7%。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本金共10,422,000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配合法律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接受关联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保。鉴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5,000.00万元,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本事项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苏齐先生、王爱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票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先生	接受担保	依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5,000.00	0.00	0.00
合计				35,0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先生	接受担保	0.00	80,000.00	0.00%	-100.00%
合计			0.00	80,000.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1-12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7年04月11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盛街4号406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896094000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园林苗木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房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程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张劲保证:雪松实业的股东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劲,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6.93%,张劲占其注册资本的4.07%,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雪松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雪松实业属于“大信誉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接受雪松实业等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合同,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拟与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保,基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苏齐先生、王爱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票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苏齐先生、王爱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票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规划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747.18万元,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684.43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15.68	-0.76%
其他应收款	-839.47	5.54%
存货	-19.10	0.13%
固定资产	-4.29	0.03%
投资性房地产	2,684.43	-17.50%
合计	1,937.25	-12.5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数据来源及原因

1.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上述两项合计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3.70万元。

2.存货

存货产品销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算,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10万元。

3.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经测算,公司上述二项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29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测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684.43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合计-1,907.25万元,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907.25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07.2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数据来源及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意见

独立第三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别说明: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规定。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号3号楼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度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2024年度服务客户9,800多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1,948家)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261.14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审计收费总额:2,424,600.00元,涉及公司客户167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费用:[illegible]万元。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费用:[illegible]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中喜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0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中喜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中喜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各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蒋建友,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控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静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丽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定续聘的项目负责人蒋建友,最近三年于2022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经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执业,无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本次拟定续聘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静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3.诚信记录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减值测试结果等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中喜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中喜所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的核查,认为中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以前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公允、合理的反映,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中喜所在为公司提供以前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务的发展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多少和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437,017.92	167,350,041.63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2,484.71	-6,469,896.34	-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2,727.76	-8,665,203.62	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25,168.34	-27,688,226.91	2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119	-3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119	-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47%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593,960.13	1,787,159,089.72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1,914,071.48	1,230,513,203.66	-0.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48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27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73	
合计	-1,749,756.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比年初增长,主要是本期获期保留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比年初减少30.61%,主要是本期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比年初增长188.02%,主要是本期新增供应链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比年初增长66.39%,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比年初减少36.36%,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冲回递延所得税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比年初减少64.29%,主要是本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无余额所致。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比年初增长59.00%,主要是供应链业务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比年初减少96.47%,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比年初减少53.41%,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薪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32.19%,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58.06%,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税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71.93%,主要是本期期货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92.57%,主要是本期冲回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冲回已售出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90.68%,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取违约金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101.34%,主要是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31.72%,主要是本期冲回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22.32%,主要是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78.15%,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